

4.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价格〔2017〕430号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动管道天然气 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下调非居民用气 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委（局），各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体制改革方案，我省上游管道天然气供应商，由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销售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西南分公司”）。近日，中石油西南分公司决定自2017年3月16日起，停止对我省执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上浮10%的冬季调峰政策，即我省门站价格由1881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税）恢复为1710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税）。为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企业降低用能成本，经研

究，决定启动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下调我省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下调省级定价区域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阳市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6〕113号)关于建立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规定，经测算，决定自2017年3月16日起，将贵阳市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的3.15元/立方米下调为2.98元/立方米。

二、市县定价区域相应做好价格疏导工作

各通气城市要根据《贵州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规定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权限，按照各地建立的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根据本次我省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下浮情况，抓紧下调当地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充分释放降价红利。执行时间与省级定价区域保持一致。

三、工作要求

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证市场平稳运行；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准确抄清价格变动前后气表所对应的气量。如因客观原因确不能抄清气量的，要在和用户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调价前后的用气量进行合理划分。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用气价格继续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第二档算数平均水平和非居民用气价格中

的较低价格。

(二)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各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落实非居民用气降价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推迟执行降价政策，通过增设供气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三) 加强宣传引导。非居民用气价格下调后，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特别要有针对性地宣传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降低天然气终端价格、减轻用气企业负担的政策安排，确保调价措施平稳实施。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23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20份